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567號

原　　告　陳俊樺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廖強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4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518897、32-BZA51889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係對被告民國114年4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518896、32-BZA518897、32-BZA518898、32-BZA518899號裁決書提起撤銷訴訟；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上開第32-BZA518896、32-BZA518898號裁決書之起訴(以上參見本院卷第11、99頁)。故本件審理標的僅為原告不服上開第32-BZA518897、32-BZA518899號裁決書部分(下分別稱原處分A、B，合稱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19日1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號前，分別為警認有「在道路上蛇行」、「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5年內違反第60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等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4年3月19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ZA518897、BZA5188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4年4月2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53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24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分別開立原處分A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B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B原主文第2項關於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是身心障礙人士，之前有遭人毆打經驗，心裡會恐慌，騎車要帶耳機聽音樂比較有安全感，完全未察覺遭員警追緝。當時原告停在檳榔攤前買東西離開，遭員警認為原告有蛇行，但原告是為閃避凹凸不平的道路及路上石頭，以免摔車發生車禍而為該行駛行為。又員警從頭到尾均未以鳴笛聲示意原告停車盤查，僅最後才廣播原告停車，惟因音量過小，路上亦有車聲及風聲，且當時已晚，原告並未發覺員警示意原告停車受檢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車輛自建國路2段旁檳榔攤逆向行駛文衡路左轉建國路2段後，一路為逃避員警追查，反覆在快、慢車道傾斜車身行駛，繼而有闖越紅燈及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原告未依員警指示於路邊停靠，即有拒絕員警稽查之違規事實。原告違規

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㈠第53條第1、2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㈡第43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㈢第60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㈣第24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㈤第7條第1項：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㈥第4條第2項：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處理細則：

㈠第2條第1、2項：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㈡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處罰鍰額度為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罰鍰金額為3萬，並吊扣駕駛執照1年，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無以蛇行方式危險駕駛，及主觀上不可歸責等節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影像截圖、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6月17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4727976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舉發照

片、google地圖路線圖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3至89)，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在道路上蛇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5年內違反第60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查員警林庭竹於當日0時至2時擔服巡邏勤務，在鳳山區建國路二段及文衡路口，見違規人即原告騎乘系爭車輛，在百祥檳榔攤前飲用疑似含酒精飲料1瓶，後逆向左轉至鳳山區建國路二段上，員警隨即開啟蜂鳴警報及開啟警示燈，後違規人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145之8號前蛇行闖越紅燈，後於建國路二段往大寮方向，在快、慢車道間來回蛇行，警方於行車紀錄器1時6分20秒，與渠併行並廣播攔停（密錄器錄音），違規人仍未停持續蛇行，後於鳳山區鳳松路與文雅東街違規紅燈右轉，沿路蛇行攔檢不停，故依規定製單舉發。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12月30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477087600號函暨所附之職務報告、摘錄採證影像照片說明等件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130、134至142頁)。

㈡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結果如下：

1.行車紀錄器影像：此影像檔並無聲音。

⑴01:05:46-54，員警巡邏車行駛於建國路2 段，於建國路2段內側車道行人穿越道前停等**紅燈**。前方為建國路2 段與文衡路交岔路口。系爭車輛臨停於建國路2 段人行道處，向右側店家「百祥檳榔」購物(截圖1)。

⑵01:05:55-59，原告購物完畢，在人行道上將車輛向左轉為文衡路行向(截圖2)，向前方行駛逆向駛入建國路2 段與文衡路交岔路口(截圖3)，系爭車輛行至巡邏警車正前方，此於系爭車輛與警車間並無行人通過(截圖4)，系爭車輛再急速左轉駛入警車對向之建國路2 段車道(截圖5)。員警見系爭車輛逆向行駛，隨即啟動警車趨前。

⑶01:06:00-17，員警接著迴轉進入建國路2 段車道，系爭車

輛即在前方，行駛於機慢車優先道(下稱優先道)上(截圖6)。員警與系爭車輛保持一前一後行駛，行至建國路2 段與文英路交岔路口處，系爭車輛於建國路行向管制燈號顯示為**紅燈**，仍超越停止線(截圖7)，並向前先右傾行駛至文英路停止線再左傾向前行駛接續行駛建國路2 段在上開路口之銜接車道，此期間有向警車方向回望(截圖8、9、10)。

⑷01:06:18-23，系爭車輛先傾斜車身駛入外側車道(截圖11、12)，在未使用左邊方向燈，即向右變換車道至優先道(截圖13)，於駛入優先道後(截圖14)，再度以傾斜車身方式騎乘，向左跨越車道線行駛(截圖15)，未使用方向燈。並於前方並無人車的狀況下，突然亮起煞車燈(截圖16) ，隨即迅速向右駛回優先道，此時警車即在系爭車輛左後方(截圖17)，漸漸超越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左前方，系爭車輛仍未停靠停駛。

⑸01:06:24-35，系爭車輛自優先道靠右邊車道線出現(截圖18)，一路斜騎至左邊車道線，逐漸超越警車(截圖19)，接著再向右側斜騎至優先道中間處(截圖20) ，再向左邊偏駛跨越車道線(截圖21)，旋即向右駛回優先道中間(截圖22)，後亮起煞車燈，於前方建國路2 段與鳳松路交岔路口處，右轉進入鳳松路(截圖23)，系爭車輛全程變換車道，均未使用方向燈。

⑹01:06:36-46，系爭車輛轉入鳳松路，員警繼續跟追在後(截圖24)，系爭車輛行駛於慢車道，車身開始往左邊傾斜行駛(截圖25)，再擺盪至往右邊傾斜行駛(截圖26)，行駛至前方鳳松路與文雅東街路口行向管制燈號顯示為**紅燈**之狀態下，超越停止線，逕行右轉(截圖27)。

⑺01:06:47-01:07:06，系爭車輛右轉進入文雅東街(截圖28)，車速突然加快，與員警距離越拉越大(截圖29)。

⑻01:07:07，系爭車輛消失在員警的視線(截圖30)。

⑼01:07:08-影片結束，員警依舊循線追查，但未再見到系爭車輛。

於此檔案中，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身反覆呈現傾斜，非保持直線行駛，於行進間始終左右偏移，車輛行駛擺幅大小不一，可在慢車道內小幅度擺盪行駛；或在優先道最左與最右兩側間，呈現波浪狀的行駛路線；大則隨意變換車道行駛。原告駕駛行為極為流暢，具有韻律感。

2.密錄器影像：

⑴00:57:12-45，員警甲駕駛警車，連續按鳴喇叭5 聲，員警甲:「(對員警乙) PAJ-6060，連闖3 個紅綠燈了」，員警甲再按鳴喇叭2 聲。

⑵00:57:28-32，員警乙開車外廣播：「阿重型機車PAJ-6060，麻煩你靠邊」、員警乙：「(對員警甲) 不會聽啦」、員警甲：「沒關係，我不追了，開拒檢就好」、員警乙：「對呀，有沒有錄到」、員警甲：「有阿，我有錄到你廣播」、員警乙：「PAJ-6060吧」、員警甲：「對」。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等件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96至98、159、100至114頁)。

㈢則綜合上開影像勘驗結果及截圖，於行車紀錄器影像01:06:14至35車輛右轉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身反覆呈現傾斜，未保持直線行駛，於行進間始終左右偏移，車輛行駛擺幅大小不一，有在慢車道內小幅度擺盪行駛；或在優先道最左與最右兩側間，呈現波浪狀的行駛路線；大則隨意變換車道行駛，使後方來車等其他用路人無法確實察悉其當下行駛路線，進而無法採取安全行駛措施，自已危害交通安全。且原告駕駛行為極為流暢，具有韻律感，顯然不是因為路面不平，為閃避石頭所為之行駛狀態。據此足認原告有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行為及故意，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處罰要件，亦無任何阻卻違法或欠缺。

㈣又原告前於01:05:55-59，在其行車號誌為圓形紅燈之建國路二段人行道上，將車頭改以文衡路行向行駛通過路口之行駛行為，亦已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行為，因已對現場道路交通安全發生危害，故員警對原告發動攔停

行為，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屬合法。而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雖未收音，然員警已證述其等與原告併行時已有廣播攔停等節。審酌員警與原告並不相識，衡情應無可能甘冒遭訴偽造公文書罪嫌風險，刻意為對原告不利之證述。又依前揭密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員警有多次按鳴喇叭並廣播系爭車輛車牌號碼，嗣陳述查緝車輛已連續闖3 個紅綠燈等語，經核與前揭行車密錄器影像勘驗結果所示相符(即於01:05:55-59、01:06:00-17、01:06:36-46所為之闖紅燈行為)，亦可相當佐證員警證述該密錄器影像為追緝原告時所錄製等節為實。再依前揭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及截圖，自01:06:00起至01:06:46原告第3度闖紅燈並為右轉前之期間，警車一路近距離追緝系爭車輛，且兩車一度甚至併行，原告於行駛騎車甚至回頭望向警車等情，並佐以員警亦有鳴笛廣播等情，堪認原告主觀上應可知悉員警有命其停車接受攔查之稽查行為，自應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依員警指示停車接受攔查。惟原告卻逕行離去現場，據此足認其有拒絕接受稽查之意，其確有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且主觀上具有故意，亦可認定。另查，原告前於112年3月5日，亦有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有被告112年4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Z000000000號裁決書1份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87頁)，其於5年內再為本件相同違規行為，即該當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

㈤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60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等規定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分別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3萬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有據，符合平等原則，核無裁量違法之情。至於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部分，乃係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明定，

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依據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駛期間車輛左右偏移、擺盪行駛，擺幅大小不一，但極為流暢，具有韻律感，客觀上難認當時路況有何任何行駛異狀。原告主張係因道路不平為閃避障礙物而以前揭方式行駛，顯無可採而無理由。又員警當時已有追趕系爭車輛並為鳴笛行為，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客觀上足認其有攔停之意，且兩車長達46秒期間行駛距離甚近，原告一度又向後察看追緝之警車，衡情原告應無可能未能聽聞員警鳴笛聲及察知警車追趕在後等情，則其主張因佩戴耳機聽音樂，故未察知為警攔停等節，亦與常情有悖而無可採，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各該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映君